

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7月30日以电子邮件送达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的书面通知；

2、公司于2020年8月5日（星期三）下午15:00以现场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3、本次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际参会董事8人（其中出席现场会议董事7人，董事吴岩松先生因另有公务未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委托董事江孔亮先生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

4、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朝辉先生主持，公司监事会成员及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根据市场监管总局《经营范围登记规范表述目录》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原《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8月6日巨潮资讯网《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预案）》、《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本项议案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资石湖山码头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参见 2020 年 8 月 6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石湖山码头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项议案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陈朝辉先生、蔡立群先生、吴岩松先生、张桂仙先生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事先已对该项议案进行审核，同意提交董事会进行审议，并发表了“同意”独立意见，有关内容参见2020年8月6日巨潮资讯网《独立董事相关事项独立意见》；

本项议案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定于2020年8月21日（星期五）在公司大会议室召开公司2020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关于公司拟变更注册资本及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以及上述第1项议案，股东大会召开时间详见2020年8月6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召开2020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相关事项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5日